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10〕120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碚区建设重庆两江新区 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欣鑫大道工程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建设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欣鑫大道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北碚府地〔2010〕9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水土镇云丰村一组、二组、六组、十组、十七组和兴仁村六组、七组、二十一组集体农用地 11.3210 公顷（其中耕地 9.4199 公顷）连同未利用地 0.61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7044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2.6385 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同意你区将水土镇云丰村一组 28 名、二组 18 名、六组

31名、十组7名、十七组10名；兴仁村六组26名、七组16名、二十一组3名（共计139名，具体以实施征地时按规定确定的实际人数为准）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对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

四、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55号和渝府发〔2008〕45号、26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请你区将有关本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及建设用地供应情况及时报市国土房管局备案。

附：征（转）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另册）

主题词：城乡建设 规划 土地 批复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12月6日印发

1209号

附件1: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单位:公顷、人

土地类别 面积数量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农村 居民 转为 城镇 居民 人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 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土 地	小计	商服 用地	工矿 仓储 用地	住宅 用地	公共 管理与 公共 服务 用地	特殊 用地	交通运 输用 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 地	小计	其他 草地	水域 及水 利设 施用 地	其他土地				
真村社(组)	合计	12.6385	11.3210	9.4199	0.7779	0.1591	0.8504	0.1137	0.7044		0.7044					0.6131	0.6131			139			
水 上 镇	一组	1.8196	1.6819	1.6722			0.0097		0.0172		0.0172					0.1205	0.1205			28			
	二组	2.2671	1.8959	1.6564	0.0292		0.2103		0.1795		0.1795					0.1917	0.1917			18			
	六组	2.5356	2.2710	1.7013	0.4420		0.0140	0.1137	0.1403		0.1403					0.1243	0.1243			31			
	十组	0.9570	0.9061	0.7721		0.1227	0.0113									0.0509	0.0509			7			
	十七组	1.6514	1.3778	0.8358	0.2290		0.3130		0.2238		0.2238					0.0498	0.0498			10			
	六组	1.7326	1.6491	1.4042	0.0640	0.0240	0.1569		0.0690		0.0690					0.0145	0.0145			26			
	七组	1.3257	1.2103	1.0490	0.0137	0.0124	0.1352		0.0651		0.0651					0.0503	0.0503			16			
	二十一组	0.3495	0.3289	0.3289				0.0095		0.0095					0.0111	0.0111			3				